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418号

罪犯曹港，男，1989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2日作出（2021）闽0802刑初12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港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曹港非法获利20000元，予以没收；被告人曹港被扣押的台式电脑主机1台、手机2部、银行卡3张、属作案工具或物证，予以没收，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5月23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8刑终143号之二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起至2026年4月8日止。2022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充分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积极改正,在改造中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24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243.2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个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5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5万元，继续追缴非法获利20000元，已缴交，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港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曹港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